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8号

申请人：广州新导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1号624房。

法定代表人：张松毅，该单位业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姣玲，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巧容，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何杰旺，男，汉族，1992年5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德庆县。

申请人广州新导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何杰旺关于企业管理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姣玲、叶巧容和被申请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企业管理费10000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企业误工费1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不同意赔偿申请人的企业管理费和企业误工费，且申请人的该两项请求不是劳动仲裁的范围。本人在申请人处工作 2 天，被申请人突然辞退本人且不愿足额支付本人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在与申请人多次协商无果后，本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出劳动仲裁申请，申请人积极应诉即可，故申请人应诉期间的人员安排、经营情况、经济风险等本人均无法干涉。本人在职期间亦无严重违纪让申请人经营上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01 号（以下简称前案），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现场调解，但未调解成功。申请人主张为了参加前案的调解导致其单位提前结束了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差到上海的会议，造成了其单位本案诉求的损失。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应诉前案产生的费用与其无关，由其负担亦不合理，因申请人参加应诉是其单位的义务。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企业管理费和企业误工费系其单位参加前案应诉而产生的费用，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即该项争议不属于建立在劳动关系上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两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二条规定之情形，故对此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